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4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水 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已经2021年7月6日 北京市水务局第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 7月15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A 2021年7月12日

1

1.小、小贝际市历记1.1.小1.1.以近时或里埜住衣	指标擅自用水	处罚依据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 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罚款额<4 4<罚款额≤6 6<罚款额≤8 8<罚款额≤10 8<罚款额≤10 8<罚款额≤10	
另一即刀 口小、小贝际市历记1	1. 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违反条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 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 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 截 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於 达到相关用水单位 达到相关用水单位。 达到右关闭水单位。 前者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於 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於 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於 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於 有。 有 月用水量≤ 400 吨 400 吨 月和水量 400 吨 月月水量 400 吨 月月水量 400 吨 月月水量 	
		违法行为	用得自使不利用的人	

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节水、水资源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2 -

2. 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

处罚条款	 烧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烧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烤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罚款额(万元)	罚款额≤1	1 < 罚款额≤ 2	2 < 罚款额≤ 3	3 < 罚款额≤ 4	4 < 罚款额≤ 5
违反条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 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 临时用水指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 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 时用水指标,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 应当使用再生水。	市市	擅自用水量≤0.5万吨	0.5万吨<擅自用水量≤1万吨	1万吨<擅自用水量≤3万吨	3万吨<擅自用水量≤5万吨	5万吨<擅自用水量
违法行为	用 等 等 等 等 者 時 者 市 御 本 御 御 寺 御 御 寺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子 御 御 予 御 予						

— 3 —

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 2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 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 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可是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未安装, ഹ 1.5 \sim 0 $\vee/$ 款额≪ V/ 拒不改正的 额 处罚条款 额 ~ 当表 < 追 装 懲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款 罚 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罚 1.5ഹ 间以最长的为准。 \sim 0 ----0. 皆 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的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 处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 水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正时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 臣 售饮用水 使用目 忠 现场制、 饮用水机有多台 限期内改正的 反条款 眎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 鲁 现的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现场制、 现场制、 售饮用水单位或者 捛 年 . . 年<使用时间≤2年 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mathcal{H}\mathcal{H})$ ----訾 使用时间≤半年 年<使用时间 \bigvee 半年<使用时间 违法行为 罚款额 现场制、 2 发 봸 备注: 类

•

4

处罚条款	单位内部的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 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本市生态环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违反条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单 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用水, 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 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面水和再生水。
违法行为	任法子区、市公司部 家、市公司,市公司部 大学、市会与部 大学、市会与部 市大学校 市中学校

4.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

4

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X

က

 \vee

额 款 眎 \lor \sim

 \sim

 \vee

1 ≤罚款额

臣

用水总量≤20

护

틁

本总量

用 て く

20 론

罚款额(万元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体补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

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5

处罚条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 一款规定,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 任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处 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 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0.5 ≤罚款额≤2	2 <罚款额≤3.5	3.5 < 罚款额≤ 5
违反条款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 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一) 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 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三)建立用水台 来,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估 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 或者水平衡测试;(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 常维护管理,(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限期内已改正且未造成 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信 书 类 型 类 型 (万元)	违反1项	违反 2-3 项	违反 4-5 项

5.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 6

6. 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

违法行为	判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牧
单位者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光读书书》 《光读书》 第四十二条 理读在入应当为强 能书曾祖,采取有 用水灵者i曾因水。	办法》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 (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 ·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擅 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送成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约用水办法》 "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擅 "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 《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情 书 ^{均影额}	取水量≤ 30m ³ (取水管管径≤ DN20)	30m ³ < 取水量 ≤100m ³ (DN20< 取水管管径 ≤DN50)	100m ³ <取水量≪200m ³ (DN50<取水管管径≪DN100)	200m ³ <取水量 (DN100 <取水管管径)
对单位 (万元)	1 ≤罚款额≤ 3	3 < 罚款额≤ 5	5 <罚款额<7	7 <罚款额≤10
对个人 (元)	100 ≤罚款额≤ 300	300 < 罚款额≤ 500	500 <罚款额< 700	700 <罚款额< 1000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提供送 中 服 參 容 是 承 示 法 带 示 未 唐 多 多 的 声 是 小 子 神 没 补 祥 说 、 承 王 是 光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 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 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 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 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市	未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未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罚款额(元)	罚款额≤ 3500	3500 <罚款额≤ 7000 <罚款额≤ 10000

8.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米都田政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 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 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 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 1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情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 已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 达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有下刻行为之一的,由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款,情书严重的,吊销 建擅自取水的,
节	取水量≤ 30m ³ (取水管管径≤ DN20)	30m ³ <取水量≤ 100m ³ (DN20 < 取水管管径 ≤ DN50)	100 ^{m³} <取水量≤ 200 ^{m³} 20 (DN50 <取水管管径≤ DN100) (DN10	200㎡ ³ <取水量 (DN100 <取水管管径)
罚款額 (万元)	2 ≪罚款额≪4	4 < 罚款额≤ 6	6 < 珰款额≤ 8 8 4	8 <罚款额≤10
● 注 4.1. 2. 周 七	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 取水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 为准。	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	,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 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	总量; 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

9 _____

J.

定条件取水	处罚条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 批准开凿机并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 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又未自行封井的	4 <罚款额≤6	
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C.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簿 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排 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 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但自行封井的	3 <罚款额≤4	
或者未依照批》		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款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	限期内未补 但自行	3 < 当	
9.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	违反条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第十七条第一款 开凿材 會部门批准。 	限期内补办许可手续的	2 ≪罚款额≪ 3	J.
.9	违法行为	米谷港街土港 井, 恐者米家村 港市的支卡子道 志子李子文	中 世	罚款额 (万元)	
10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禁止开凿机井 地区开凿机井	北 北 志 市 子 家 子 子 派 第 人 一 三 子 、 志 市 志 子 三 子 三 子 三 子 一 で 子 一 で 子 一 で 子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一 で	/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 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 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并的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行为, 内封并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并的
罚款额 (万元)	7 ≪罚款额≤8	8 <罚款额<9	翁 ≤ 9	9 < 罚款额≤ 10

— 11 —

·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处罚条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 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5万 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7 < 罚款额≤ 8	
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	K		停止违法行为, 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6 <罚款额≤7	
11. 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反条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并: (一)地下水超采区; (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 水源保护区; (三)水工程保护区; (四)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	停止违法行为, 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5 ≪罚款额≤6	
11. 在严格	违法行为	在 利 志 者 志 者 法 子 者 志 子 書 王 書 志 志 書 书 書 志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h 七	罚款额 (万元)	

12 —

禾茎石水,或有禾依照抵连的牧水片り观火茶件牧 办	处罚条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 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 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年<开采时间	8 <罚款额≤10	
17. 不经批准刀不查石小,以有不依照小	违反条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 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 行限量开采。	开采时间≤1年	6 ≤罚款额≤8	
14.	违法行为	米弦若承任来 站长, 影	节	罚款额 (万元)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12. 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

— 13 —

第二部分 排水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或者不正常使用隔油设施

	处罚依据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 武规定,餐伙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 首 褚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 社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1000 ≤罚款额≤ 2000	2000 <罚款额≤ 3000	3000 <罚款额≤ 4000	4000 <罚款额≤ 5000
	违反条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 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 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 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 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X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 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 使用	请 书 类 型 ^{细数额 (元)}	营业面积≪ 50m ²	50m ² < 营业面积 ≪ 100m ²	100m ² < 营业面积 ≪ 200m ²	200m ² <营业面积

- 14

_

2. 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处罚条款	 《城鎮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地 有下刻请我之一站,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请 令政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 章后果齿,你法通范围看你,随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齿,你法追究到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范履行日端运查、维修者养护责任, 不可当能不可能。(一)项 排水者再生水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排水者再生水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排水者用 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外 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效 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效 这些、养护者指示明责,(一),承担
X		水生污障 水和年、处产水设 设设度养
	违反条款	城、逻辑地会、"路路路路,这里的小路。" 化丁基 使理理安光 远条护、连续接触制设全京第营件计维水于建度施运市十单,划排了"大子,的行排三位并,别称"你不管强常"和第当行按,,不不是可,不不是一个,
K	违法行为	滅 東

— 15 —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例》处罚:	*	
市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	造成财产损失的	〕 造成人员伤亡的
罚款额(万元)	10 ≪罚款额≪ 30	30 <罚款额≤40	:0 40 <罚款额≤ 50
依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处罚:	管理办法》处罚:		
市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严重后果的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罚款额(万元)	1 ≤ 岿款额≤ 2	¢额≤2	2 <珰款额≤ 3

— 16 —

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排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项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 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质 处罚条款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က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bigvee 罚款额 \lor \sim 排放超标污水 \sim 第十八条第(四)项 禁 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 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 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 \sim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sim 漠戀≪ 网排放超标污水、 及易燃易爆物质; 违反条款 覧 办法》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 . . 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万元) 备注:水质标准参照 违法行为 护 罚款额 严

易爆物 慾 有毒有害及易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

17

		C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外罚	处罚条款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 法》 第十八条第(六)项 禁 上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 出下不为:(六)擅自接入公共 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 事予电元北 排以反以京第水罚第上	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 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 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 (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 1万元以下罚款。
青	擅自接入污水、再生水管网	擅自接入雨污合流管网	擅自接入雨水管网
罚款额(元)	3000 ≤罚款额≤ 6000	6000 <罚款额≤ 8000	8000 <罚款额≤ 10000

小はにて、 ふたちょう 小はく 小は、 </th <th>处罚条款</th> <th>《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 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th> <th>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th> <th>15 <罚款额≤ 20</th> <th>5 < 罚款额 < 10</th>	处罚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 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15 <罚款额≤ 20	5 < 罚款额 < 10
	违反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排 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 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逾期不改正, 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10 《罚款额《15	2 ≪罚款额≤ 5
X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情 节 []] []] [] [] [] [] [] [] [] [对单位	对个人

5.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 19 —

X
, /
污
蔹
世
施
设
×
推
镇
拔
百
茁
Ē
许
×
, ,
世
得
取
Ŧ
M

6.

违法行为	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1年191	违反条款		条款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 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 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 次、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 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 衣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 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 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街, 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 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 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 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万元以下罚款, 谁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理条例》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 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 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 ,可以处 50万元以下罚款;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排水户类型 日用水 切款额 (万元) 量 (吨)	其他类排水户	住宿、餐饮类排水户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高等院校、有实验室 的企事业单位排水户	化工类排水户
日用水量≤5	罚款额≤5	罚款额≤10	5 ≪罚款额≪ 15	
5 <日用水量≪ 25	5 < 罚款额≤ 10	10 <罚款额≤ 15	15 <罚款额≤ 20	ļ
25 <日用水量 ≪ 50	10 <罚款额≤15	15 <罚款额≤ 20	20 <罚款额≤30	20
50 <日用水量 ≪ 100	15 <罚款额≤ 20	20 <罚款额≤ 25	30 <罚款额≤40	ł
100 <日用水量	20 <罚款额≤ 25	25 <罚款额≤ 30	40 <罚款额≤ 50	ł

备注: 日用水量按照排水户近4个月的水费缴费单据(应与提交受理大厅的保持一致)显示的用水量核算。

- 20 -

7. 不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处罚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为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为 常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机填污水排入非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镇污水排入非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镇污水排入非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城镇污水排入非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就镇污水排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 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 来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护主管部门,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X	《 水管罚并造刑《 镇法果对元可构城 排部款处成事城 排行的列以以成
违反条款	减援操术力治术者律规则, 都可不可见,我不可见,我不可见,我就不是你,你就要我不能要我,你就要我我我不能要我,我不是你,你就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可见,你不可见,你不可可好。 你不可 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不是你?" 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 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不是你?" 你不是你,你不是你,你你不是你?" 你不是你,你你不是你,你你不是你?" 你你,你你你吗?" 你你,你你你吗?" 你你,你你你你?" 你你,你你
违法行为	排 水 小 水 水 本 本 末 来 来 来 来 来 来 来 来 水 子 大 水 本 一 大 来 報 来 来 来 永 子 大 本 一 本 来 来 来 永 元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 21 —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 A 一、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 111 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ert.	L
色	
珳	
际	
R	
邂	
Ĕ	
松	
1	ľ
\preceq	

<u> </u>			
超标项 超标倍数 罚款额(万元)	1-2项		3项及以上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50 5 ≤ PH 值< 6. 5, 9. 5 < PH 值≤ 11 其他项超标倍数≤ 5	垣 款 额 ≤ 2	m	3 <罚款额≤4
50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 PH 值< 5, PH 值> 11 5 <其他项超标倍数	2 < 罚款额≤ 3	7	4 <罚款额≤ 5
二、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一) 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排水,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按心	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超标项 超标倍数 罚款额 (万元)	1-3 项	4-5 项	6项及以上
100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1000 PH 值≤5, PH 值>11 5 <其他项超标倍数≤10	5 ≪罚款额≪ 10	10 < 罚款额≤ 20	20 <罚款额< 30
1000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5000 PH 值≤ 5, PH 值> 11 10 <其他项超标倍数≤ 15	10 <罚款额≤20	20 <罚款额≤30	30 <罚款额≤40
5000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 值≤ 5, PH 值> 11 15 <其他项超标倍数	20 < 罚款额≤ 30	30 <罚款额≤40	40 <罚款额≤ 50

22

1-3项 4项及以上	30 ≪罚款额≪ 35 < 罚款额≪ 40	35 <罚款额≤ 40 40 <罚款额≤ 45	40 <罚款额≤ 45 45 <罚款额≤ 50		超出 2 项 超出 3 项及以上	о З
超标项 (万元)		≤ 5000 15		容排放污水 染物项目超出许可要求的	超出1项	1
超标倍数 罚款额 ()	100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1000 PH 值≤ 5, PH 值> 11 5 <其他项超标倍数≤ 10	1000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 值≤ 5, PH 值> 11 10 <其他项超标倍数≤	5000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 值≤ 5, PH 值> 11 15 <其他项超标倍数	B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其他内容排放污水 一、排水户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超出	市	罚款额(万元)

(二)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23

	超出3个及以上	പ		超出2倍以上	ß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超出2个	e	- FI	超出 1-2 倍 (含2)	m	
数量超出许可要求的	超出 1 个		许可要求的	超出1倍以下(含1)		罚 北排 以 款 示入 水
二、排水户设置的排放口数量超	七 七	罚款额(万元)	三、排水户的排水量未按许可要求的	节	罚款额(万元)	 C 同时存在 A、B 类行为的,罚款金备注:1.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北京市备注:1.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北京市2.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拔等相关标准执行; 3."其他项超标倍数"以水质
2	24 —					

8.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处罚条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 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 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6 < 罚款额≤ 10	0.6 < 罚款额≤1	は様
处 得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 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 和垃圾等废弃物	3 < 罚款额≤ 6	0.3 < 罚款额≤ 0.6	
违反条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 同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 二、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 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倾倒少量生活污水的	1 ≪罚款额≪ 3	0.1 ≤罚款额≤ 0.3	
违法行为	单位书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波或者,倾倒污水、污物书垃圾,等书垃圾,等款书达发,将参书垃圾	请书 切款额(万元) 类型	对单位	对个人	

— 25 —

9.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处罚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 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对单位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者造成水环境污染的	15 <罚款额≤ 20	5 < 罚款额 < 10
违反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 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10 ≪罚款额≪ 15	2 ≪ 罚款额 ≪ 5
违法行为	在周永、污水分流地区转访水排入面水管风	情 书 ^{切款额(万元}) 类型	对单位	对个人

— 26 —

1. 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部分 水环境、水工程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通知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 游冶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 法>办法》 第十九条 在水库、 第十九条 在水库、 第十九条 在水库、 第十九条 在水库、 第十九条 在水库、 中,禁止进行爆破、打井 日。禁止进行爆破、打井 日。禁止进行爆破、打井 日。禁止进行爆破、打井 日。禁止进行爆破、打井 日。禁止进行爆破、打井 日。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办 定河采动北法 、道石的京《第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你法》 你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 定,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 可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 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
 i情节 i引款额(万元) i <	- 正交過 > 王 5 1 1 2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动的,由水行政王曾部1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采石、取土量 ≤ 5m ³ 1 ≤罚款额≤	在保护范围内	在管理范围内
	這款额≪	2 < 罚款额≤ 3
★4、サム 5m ³ <采石、取土量 3 < 罚款额≤4	<罚款额≪	4 < 罚款额≤ 5
爆破、打井等危害活动 1 <罚款额 3	慾	3 < 垱款额≤ 5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 27 —

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侵水防有毁水水测量岸设信施事防规占工、关坏文文设设地施照尚处洪定、程护设防监地施施质以明不罚法的毁及岸施汛测质和、监及等够,未环堤等,、、监测河测通设刑且作	《中帝人民并祖国朱法》 御臣十一条 再位于一条 操行 法的 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 不成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 水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 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 。以下地可求,违反治安管理外罚法,则小公式沿行为、赔偿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外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外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外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波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波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波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波管理》 》 教教教者描述,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条子小安管理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波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波管管理》》 》 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安管理处罚法》》 》 教育、(一) 近义小学学》 》 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安管理处罚法》》 》 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安管理公罚法》》》 》 我说说明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安管理》》 》 教育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文管理》》 》 我和科教教师,依法承书书 》 《中华人民共管理条例》 》 和大田不无心、下型款, 读示者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会管理人司法》》 》 第一次上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公管理人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公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会管理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华人的》 》 《中华人的》》 》 《中华人的》》 》 《中华人的》 》 《中华人的》》 》 《中华人的》》 》 》 》 》<
节	5 造成的损失≤3万元	3万元<造成的损失
罚款额〔万	(万元)	3 < 追款额≤ 5

- 28 -

保护范 保护范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预 在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 法经本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 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状 志 太 余 何 第 二 第	廿 在保护范围内 款额
-------------------------------------------------------------------------------------------------------------------------------------------------------------------------	---------------------------------------------	----------------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 29 —

-+1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 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小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20m ³ <倾倒量	3 <罚款额≤5
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な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给子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 批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十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 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 (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法所得。	10m ³ <倾倒量≪ 20m ³	2 <罚款额≤3
4. 在河道、湖泊管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 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 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 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项 在水利工程 时曾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 领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 水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项 在河湖管 超达级和渣土、准放非防汛物资; 回垃圾和渣土、推放非防汛物资;	5m ³ <倾倒量 < 10m ³	1 <罚款额≤2
4	22		倾倒量 $\leqslant 5m^3$	罚款额≤1
-	违法行为	在 會 倒 河 理 立 道 范 恐 及 滴 为 渗 为 渗 为 渗 上 浙 侦 土	ћ 七	罚款额 (万元)
— 30	_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水渠堆的阻木江库道放物碍及河 走道放物碍及河、内阻体行高河、内阻体行高频河置行神洪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 诸口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在行洪河 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 被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 林才及高轩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小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偿指述,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动物木及高秆作物的;

要求好可以不能是我的事件的是不能是不能 九用 L

> 31 _____ ____

500m ² <种植面积	3 < 骂款额≪ 5			100m ³ <物体体积 500m ² <种植面积	3 <罚款额≤5	府场
100m ² <种植面积≤ 500m ²	1 <	fi.		20m ³ <物体体积≤100m ³ 100m ² <种植面积≤500m ²	2 <罚款额≤3	
种植面积≪ 100m ²	罚款额≤1		处罚。	物体体积≤ 20 ^{m³ 种植面积≤ 100m²}	1 ≤罚款额≤2	
市 市	罚款额(万元)	K.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市	罚款额(万元)	

32 ____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

9.

樹

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 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 限期拆除违法建 11 者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 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 给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 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停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构筑物的 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处罚条款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万元以-第三十八条 可以处 5 的, R 禁止在河道管内建筑物、构筑 (二)建设妨 在水 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 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八) 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禁止在河道、 (二) 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 0 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九条第(二)项、第(八)项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高渠、高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 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十九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行为: 构筑物 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河道内修建套堤、 遌 河道行洪的活动。 建筑 内. 的 行 洋1 箫 箫 箫 (中 》 HP[范碍 建行筑筑 理 违法行为 道 徊 晤 建 R 内 医 泊 围妨 的 在湖范设洪物物,

— 33 –

※括《于半へ氏头型画水法》 処辺 ★ 刑 罚款额 (万元	国水法》 处刊: 情节 罚款额 (万元)	在限期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占地面积 ≪ 25m ²	不予处罚	1 ≤罚款额≤ 3
25m ² < 占括	25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不予处罚	3 < 罚款额≤ 6
100m ² < 1	100m ² <占地面积	不予处罚	6 < 罚款额≤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管理条例》处罚:
青	占地面积≪ 25m ²	25m ² < 占地面积 ≪ 100m ²	100m ² <占地面积
罚款额(万元)	西款额≤1	1 < 罚款额≤ 3	3 <罚款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____ 34 —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

X	X	X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条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改并并 设立日,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 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 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采 持法》 第二十六条 成法问 第二十六条 依法问 当编制水上保持方案的住 户建设团1、住户建设单 应未编制水上保持方案或 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任户 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逆 治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项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放,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上 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 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在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 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情 书 切款额 (万元) 类 型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不予处罚	5 ≪罚款额≪ 10	30 < 罚款额 < 40
5 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15 公顷	不予处罚	10 <罚款额≤ 20	40 <罚款额≤ 50
15 公顷 < 征占用地面积	不予处罚	20 <罚款额<30	50

35 ____ _____

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	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	充、修改水土保持方	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条款
年户建设场回驾地点、规模及 住重大变化、未补充、够改水 上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改 水上保持方案未招原审批机关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 方案经批准后, 生产建设项目的 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 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 我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储器 要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经原审 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 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在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 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情 书 ^{切款额 (万元}) 类型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不予处罚	5 ≪罚款额≪ 10	30 <罚款额< 40
5 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15 公顷	不予处罚	10 <罚款额≤ 20	40 <罚款额< 50
15 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不予处罚	20 <罚款额≤ 30	50

~i — 36

36 —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 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夏文件,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讨料的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 10 30 <罚款额≤ 40	≤ 20 40 < 罚款额≤ 50	≤ 30
	X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法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法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可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政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持 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 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5 ≪罚款额≪	10 <罚款额≤	20 <罚款额≤
<u> ペートロック 木へ過せて</u> ・ イユダ す カロクロへ カロ゙F ・ ハイートロ 酒 「 ロ ま ヘ 入 入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 转方紫焰批准后, 生产建设项目 市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不成当时成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并被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 方案突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 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 应当馅源 审批机关批准。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改成工程,并指施作出重大变更	情节 ^{词款额(万元}) 类型	征占用地面积≤5公顷	5 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15 公顷	15 公顷<征占用地面积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 37 —

4.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 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 序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 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额(万元)	5 ≤罚款额≤10	10 <罚款额≤ 20	20 < 罚款额 < 30	30 <罚款额≤ 40	40 <罚款额≤ 50	50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 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 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Ŧ	用地面积≤1公顷	用地面积≤5 公顷	占用地面积≤10 公顷	用地面积≤15 公顷	用地面积≤20 公顷	征占用地面积
违法行为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情	项目征占用地	1 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5 公顷 < 项目征占用	10 公顷 < 项目征占)	15 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20 公顷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 38 —

处罚条款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者 部门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 50万元时以下罚款。 	罚款额(万元)	5 ≤ 出款额≤ 10	10 < 罚款额≤ 20	20 <罚款额≤ 30	30 <罚款额≤ 40	40 <罚款额≤ 50	20
违反条款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 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照水 上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批准的 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 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Ŧ	面积≤1 公顷	围地面积≤5 公顷	占用地面积≤ 10 公顷	用地面积≤ 15 公顷	用地面积≤ 20 公顷	征占用地面积
违法行为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I	项目征占用地	1 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5 公顷	5 公顷 < 项目征占用	10 公顷<项目征占)	15 公顷<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20 公顷	20 公顷 <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5.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 39 —

处罚条款	展成《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 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 五 五	20 公顷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1 < 词款额< 2
・小小をいまたです。一世の一世の日から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 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脏测机构拨 原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 行政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 转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 之口起,按月向水行政部门报送上石方 推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20 公顷	0.5 <罚款额≤1
违法行为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市	罚款额(万元)

—————————————————————————————————————	扩建 照本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 朱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 " 人 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 等场 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 常应 以下罚款。 时设	罚款额 (万元)	5 ≪罚款额≪ 10	10 < 罚款额≤ 20	20 < 罚款额 ≤ 30	30 <罚款额< 40	40 <罚款额≤ 50	50
违反条款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和扩建 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 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 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 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 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 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 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情 节	用地面积≤1 公顷	征占用地面积≤5 公顷	言占用地面积≤10 公顷	目征占用地面积≤15 公顷	征占用地面积≤ 20 公顷	项目征占用地面积
违法行为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I.	项目征占	1 公顷 < 项目	5 公顷 < 项目征	10 公顷 < 项目 4	15 公顷 < 项目	20 公顷 < 项

7.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 41 —

.nR-/
费
釽
1×
the
装
戻
\
-++
×
R
东
懲
115
K
担

	``	<i>′</i>
С	χ	Ď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节国水士 第三十二条第二条 建设场目或者从事 建设场目或者从事其他 法游的书读者、书能恢复 承诺补偿费,	保持法》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 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 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 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 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方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 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 切款额 (万元) 类型	限期内缴纳 完毕的	限期内积极整改,但尚未缴纳完毕的	限期内未积极整改的
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10 万元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 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的罚款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 保持补偿费2倍的罚款
10 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 持补偿费≤ 50 万元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 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 费1倍的罚款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 保持补偿费 2.5倍的罚款
50 万元<应缴纳的水土保 持补偿费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 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 费1.5倍的罚款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 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 保持补偿费3倍的罚款

— 42 —